

# 关于《太平洋证券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

## （二〇一九年三月第三次修订版）

### 之补充协议一生效及集合计划开放期调整的公告

我司就第一次修改《太平洋证券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（二〇一九年三月第三次修订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发布公告，截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太平洋证券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之委托人已全部做好合同变更意见表示。本集合计划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起合同变更条款正式生效。

自合同变更生效日起，本集合计划相关变更公告即构成管理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合同变更后委托人、管理人、托管人应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，履行相应义务。在合同生效之前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、管理人、托管人无需就本次变更重新签署合同。合同生效之后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与管理人、托管人签署的合同文本为变更后的新合同文本。

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，开放日以本集合计划合同及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0 月 19 日